

臺東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08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召集人志遠

記錄：王麗觀

出席人員：

江志遠	召集人	王掙強	委員
陳宜冠	常任委員	方瑞清	委員
湯華	常任委員	高真健	委員
邱寶蘭	常任委員	羅德明	委員
陳鎮武	常任委員	蘇瑞卿	委員
邱志宏	委員	呂國賜	委員
陳俊陵	委員	高純萍	委員
江多利	委員	陳芝	委員
陳禎祥	委員	董奇芳	委員
楊美香	委員	李建興	委員
鄭必忠	委員	李憲忠	副總幹事
李思齊	委員(請假)	邱聖芳	第四組組長
蕭福松	委員	蘇基山	第一組組長
楊香桂	委員	王麗觀	課員
林金祥	委員	林喬偉	約僱人員

壹、主持人致詞：

江召集人志遠：

各位委員、選務同仁大家好，這次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有新聘 10 位委員，今天，能夠有這個機會與各位共聚一堂，這 10 位新的夥伴對明年 1 月 11 月的選舉，在協調及執行業務各方面都有很大的幫助，在此請大家歡迎這 10 位新的夥伴。稍後，再請四組邱組長幫我們在座的委員做簡單的介紹，讓我們互相認識，方便以後業務的執行。本次選舉中選會已在 9 月 12 日發布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也在 10 月 8 日發布立法委員選舉公告，希望各位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立場，來執行個人職

務，並且依照選舉法規，各級選務人員及監察委員都不能違反以下的各項條款：

1. 不能公開演講為候選人助選。
2. 為候選人上台亮相造勢。
3. 舉行記者招待會為候選人宣傳。
4. 印發張貼宣傳單為候選人宣傳。
5. 不能懸掛、樹立招牌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6. 不可利用大眾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7. 不能陪同候選人遊行、拜票及募款活動等。

各位委員都是在地方上受到肯定的社會公正人士，有相當影響力，也是各方候選人積極爭取支持的對象，各位委員絕對不要因個人因素，來影響選務單位的公正性，並且要秉持超然的立場，認真執行監督候選人、政黨以及選務人員在合法的軌道上行進，本次選舉是非常重要的選舉，希望各位委員及選務同仁共同合作，讓此次選舉順利圓滿完成，謝謝！

(頒發委員聘書)

貳、工作報告：

※副總幹事報告：

- 一、江召集人、各位委員及監察小組人員大家好，很感激大家共同來參與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的選舉工作，在此表達本會最大的敬意。今天是第一次監察會議，會議中向各位委員報告的相關注意事項，會議中各項決定的期程，拜託各位委員能夠配合辦理。
- 二、今天的會議資料有詳載我們監察小組成員應注意事項及各項作業準則，我們於執行監察工作時，如果有發生任何狀況，可以立即向本會相關人員聯繫協助處理。
- 三、臺灣歷年的選舉都非常的公開、公平、公正，拜託各位委員於執行勤務時，務必要中立超然公平公正不要因為個人政黨的偏好來影響選務監察工作，最後再一次感謝各位。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發布選舉公告，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中選會也將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發布選舉公告。本組依照選舉工作進程序對於各項選務之規劃，目前已大致就緒，其中與各委員執行監察工作較為有關者臚列如下：
  1. 受理候選人登記：108 年 11 月 18 起至—108 年 11 月 22 日。登記截止時間（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2. 候選人抽籤：108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辦理。號次抽籤時應由監察人員在場監察。
  3. 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08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公開競選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10 時）。
  4. 選票印製：依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式樣，由本會印製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區域、平原、山原）、全國不分區（政黨）三種選舉票，本會預於 109 年 1 月 6 日赴外縣市印製，1 月 7 日前送回縣府大禮堂保管，1 月 8、9 日分發選舉票（由各鄉鎮市至縣府大禮堂點算領回），印製選舉票時，監察小組委員應到場監印，分發選舉票時也請監察小組委員協助到場監發。
  5. 投票日：109 年 1 月 11 日，請各監察小組委員視需要前往投開票所執行監察職務。
  6. 得票數相同者抽籤：109 年 1 月 13 日辦理候選人得票數相同者抽籤，抽籤時監察人員會同公開為之。（屆時視有需要時辦理）
- 二、以上辦理之各種選務，均需要與會各委員協助完成，期待各項選務工作在各委員之督導下順利圓滿完成。

※第四組工作報告：

1. 各位委員資料袋內有「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法規、執行監察職務手冊、電話聯繫卡」，敬請委員研讀監察工作內容及相關法規以利監察職務進行，另有一張雙國籍調查表也請委員填寫后交回本會。
2. 本次選舉除了 5 位常任委員外，另增聘 20 位委員共計 25 人，其中約有 10 位新進遴聘委員。本次委員任期從 108 年 9 月 16 日至 109 年 2 月 15 日止共計 5 個月，其中各項津貼包含兼職費每月 4,500 元，競選活動期間每日工作費 1,000 元（計 28 天）及投票日當天工作 2,200 元，請各委員繳交金融帳戶予本會出納，以利依照規定撥款到各位帳戶內。
3. 先向各位報告我們監察小組委員主要的職責大約有以下 12 項：
  - (1)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到場監察
  - (2)候選人政見稿審查
  - (3)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查證
  - (4)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
  - (5)候選人或政黨所推薦監察員名額總數超過規定名額或指定投開票所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時需到場公開抽籤
  - (6)候選人決定號次抽籤時到場監察
  - (7)檢警聯繫會報
  - (8)候選人政見發表會之監察
  - (9)選票印製之到場監察
  - (10)發交選票之到場監察
  - (11)競選活動期間有 28 天以及投票日當天有關候選人文宣、競選言論、競選廣告物之監察
  - (12)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到場會同抽籤等。如果部分新擔任委員屆時需再了解，可隨時撥電話至本會第四組詢問，亦可就近向資深委員請益，以順利完成本次工作。
4. 委員制服請於會後試穿及填報尺寸領回，委員請於執勤時穿著（請於選務結束時繳回以利使用）。另為利識別證制作，請委員繳交相片由本組立即制作發放以利執行勤務。

5. 中選會擇定 10 月 3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臺東縣政府 2 樓簡報室舉辦「東區監察業務研習會」，會后並於桂田酒店舉進行餐會屆時請各位委員準時參加。
6. 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已於 9 月 12 日發佈，請各位委員不得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3 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5 條）所列各款之規定：  
各級選舉委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於選舉公告發布後，不得有下列行為：
  - (1) 公開演講或著名推薦為候選人宣傳。
  - (2) 為候選人站台或亮相造勢。
  - (3) 召開記者會或接受媒體採訪時為候選人宣傳。
  - (4) 印發，張貼宣傳品為候選人宣傳。
  - (5) 懸掛或豎立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為候選人宣傳。
  - (6) 利用大眾傳播媒體為候選人宣傳。
  - (7) 參與候選人遊行、拜票、募款活動。違者，依選罷法第一百十條第一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請各位委員務必嚴守規定，以免觸法。

參、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 屆立法委員選舉監察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乙份（如附表 1），敬請審議。

說明：為因應本次選舉監察作業需要及能讓委員確實掌握工作進程序，參照本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及有關規定而擬訂。

辦法：審議通過後，請各位委員依序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案由：請討論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區域如何分配，其分配表草案暫如(附表 2)，敬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6 條規定辦理。
- 二、因競選活動期間，擬援往例每天在每一警察分局設駐守委員一人，負責監察聯繫協調工作，故有事先分配執行職務責任區之必要。
- 三、本次選舉投票日期為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1 日，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總統副總統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2 月 14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 28 日）、立法委員競選活動期間自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1 月 10 日止（計 10 日），故投票日及競選活動期間宜由監察小組委員分區監察選舉相關事項。

辦法：由召集人先授權草擬後提請討論，決定後據以執勤。

決議：照案通過，俟後可向業務單位提出調整。

### 提案三

案由：擬請推派委員負責立法委員候選人登記截止、姓名號次抽籤及電視政見發表各 1 人到場監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登記截止時間於 11 月 22 日下午 5 時 30 分，請委員提早 30 分鐘到場。姓名號次抽籤從 12 月 18 日上午 10 時開始，地點皆於縣府大禮堂。
- 二、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第 11 條規定，本次選舉採電視政見發表，於立委競選活動期間其舉辦時間另定。

辦法：依推派人選排定執行監察工作，若如無推人選請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委員執行。

決議：電視政見發表援往例由召集人擔任；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姓名號次抽籤及登記截止人選，經業務單位徵詢後由召集人擔任及由陳鎮武委員擔任。

### 提案四

案由：擬請除 5 位常任委員外，另推派 3 位委員代表審查本次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政見稿、競選辦事處及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競選辦事處、各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監察員資格，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罷免法」第 44、47、55 條及「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第 9 條規定辦理。
- 二、政見稿候選人競選言論不得有下列情事：
  - (1)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
  - (2)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
  - (3)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

三、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學校、團體或經常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註：村里辦公處、寺廟亦不得設置。)

四、依規定年滿 18 歲有選舉權而無公職選罷法第二十六條各款或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一者，得擔任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但年滿 72 歲或健康情形顯明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不得擔任。

辦法：擬請委員，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審查日期。

決議：除 5 位常任委員外，另推派蕭福松委員審查，授權業務單位排定審查政見稿人選，經業務單位徵詢後另請林金祥委員及高純萍委員審查，總計 8 名委員，審查日期另行通知各委員。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